

叢譯著名學科會社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論 配 分

by T. N. CARVER

譯合 成康伍民素張

1933

版局書明聚·編主冰寒孫

2
117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分配論

張素民伍康合成譯

黎明書局發行



1933, 10, 1. 初版1—2000本

角 八 價 實

社會科學
名著譯叢
分配論

著者	卡佛爾
譯者	張素民
出版者	黎明書局
發行者	徐毓源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黎明書局
代售處	各埠大書坊

黎字九八號(丁)

張序

民國二十年度，我在光華大學商學院，講授高級經濟學及經濟思想史等科；二十一年春季，有三年級同學伍康成君，以所譯卡佛爾的分配論稿示我，請我校閱，并託我介紹出版。我嘉其勤，未加翻閱，即轉送黎明書局的編輯部審閱。黎明編輯部審閱之後，允爲出版，囑我校正。我感於此書的重要和伍君的好學，向黎明接受校正伍君譯稿之責。徒以課務忙碌，將稿擱在案頭，已達一年。本年暑假，冒暑細校，將譯文與原文，一字一句的對閱，詳加修改。所以此書已成爲我和伍君的合譯品，而且我是最後的修改者，對於本書的譯文，當然應負全責，儘管就已有的譯文修改，與完全自譯的，略有區別。今幸校正完畢，這譯本得以公諸於世，這就是這部書的來歷。

至於卡佛爾的分配論，應譯成中文的理由是什麼呢？據我看來，這至少有個理由：第一，這部原書，是一部名著，是代表現代邊際生產力的分配說（The mar-

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distribution)之較早的并寫得最清楚的一部書。代表此說最早的是Marshall的經濟學原理（其第一版在一八九〇年，）然此書最不清楚。次推Clark的分配論（在一八九九年出版，）然這書的分析，既過於抽象，復不完全（對於決定生產要素的供給之情形，全未談到。）卡佛爾的分配論，是一九〇四年出版的，所倡的學說，即是現在通行教科書上所採的邊際生產力說，所包既廣，文筆復清楚，可以說是代表此說之惟一傑作。

第二，這部原書，雖是一九〇四年出版的，然現在正宗派經濟學中的分配論，還是不離乎邊際生產力說。而普通教科書上所講的分配論，都嫌過略，不適於高級研究之用。卡佛爾的這部書所代表的學說，既然還為現在所通行，則凡研究高級經濟學者，或專門研究分配論者，都不可不讀此書。所以我想我國各大學中，如有一「價值論及分配論」一課程者，則上學期應講價值論，下學期應講分配論。講分配論的時候，即可以此書作教本，而附以他種參攷書，這樣，正如卡佛爾自己所言，恰合半年的課程，每週三小時之用。

上述兩端，是卡佛爾的分配論應譯成中文的理由。現在我想指出他所採的心理理論。大凡一個有名的學者，多有一個心理理論。比方Lausig以「比較成本說」(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s)爲其中心理論，J. R. Commons以「交易說」(The theory of transactions)爲其中心理論，Cassel以稀少說(The theory of scarcity)爲其中心理論等，皆是。卡佛爾也不外此例，他的中心理論，即是報酬漸減說(The theory of diminishing returns)。然有些人的中心理論，不容易看出來；卡佛爾對於報酬漸減說之應用，在他的分配論這部書中，就可完全看出來。他至今一切的主張，還是以此說爲根據。我想這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我國的學者之模稜兩可，毫無定見的緣故，即由於他們沒有一個中心的理論做信仰，做指南。所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一時常反對，對此一事的意見，與對彼一事的意見，時常矛盾。我們一讀卡佛爾的分配論，即可領略其中心理論，使我們感覺有採擇一中心理論之必要。讀者若悟到這點，則於分配理論之外，更有一種心得，倘能採擇一個中心理論，運用靈活，那就終身受用不盡了。

此外，我對於譯校此書的感想，可略說幾句。譯書有三個要件：第一是通曉（master）原文，第二是通曉書中所談的那門學問，第三是通曉翻譯所用的那國文字。在中文，我們有許多術語缺乏，翻譯更感困難。例如“business”一字，在許多地方，我譯爲「企業」，雖不十分滿意，然比「商業」正確的多。因爲在私產制之下，工業也是 business，農業也是 business。譯書還有一個附屬的條件，即是多花時間，從容不迫的幾次校正。我校譯此書，對於這個條件，就沒有十分遵守，因爲在已有的譯稿上修改，只容有一二次的校正，而時間迫促，更不容另行謄寫，故不敢說毫無錯誤。然我自信這部譯文，是很忠實的字句對譯，而能保存文字的清楚。

最後，我對於此書的出版，不能不歸功於伍康成君和黎明書局。不有伍君的譯稿，我不會忙中去尋譯這部原書。伍君年少好學，喜讀那些普通學生所不必讀的專門書；讀到卡佛爾的分配論時，愛不釋卷，就翻譯成冊；這種好學的精神，實在是今日青年中不可多得的。至黎明書局允爲刊行此書，使我不得不從頭至尾，詳細校譯。故伍君爲此書出版的發動者，黎明書局爲其促成者，我不過其中的一個

參加人而已。

張素民二十二年九月序於上海

張
序

五

分
配
論

原序

十年以前，當我初教經濟學的時候，經濟界還在熱烈的討論分配上的幾個問題。這種討論之所以早發生幾年，是由於許多人的著作，如美國的 Francis A. Walker 和 J. B. Clark，英國的 W. S. Jevons 和 Alfred Marshall，以及奧國的許多經濟學者，——其中最著名的是 F. von Wieser 和 E. von Böhm-Bawerk。在那個時候，我在大學研究中，已注意這種討論，曾經寫過兩篇文章，登在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上，一篇名叫 “The Place of Abstinence in the Theory of Interest”（忍耐在利息論中之地位），登在一八九三年十月號上，一篇名叫 “The Theory of Wages adjusted to Recent Theories of Value”（適應近代價值論之工資說），登在一八九四年七月號上。我從此發生的興趣，在隨後十年的教書生活中（初在 Oberlin College，後在哈佛大學），不但沒有減退，而且還增進了，本書即其結果。

我希望凡讀本書的人，應瞭解經濟學是一種科學，而不是修飾的文學之一

種；并應希望於讀此書時所用之腦力，與讀物理學、化學、或生物學等書時所用的一樣多。每章之末所載的參攷書，并不是儘其所有的列出來，乃是根據我自己的班上的需要而選擇出來的。所選的參攷書，連同教本，恰夠一班在一個「半年的學程」（每週三小時）之用。

在分配論的範圍，已有許多著作，所以任何再寫分配論的人，要說他的一切觀念都是新的，是不可能的；而且他若在每一個觀念，對於所根據的那些人，隨時說出道謝，也是同樣不可能的。雖然，我相信：在我的觀念上和我的寫法上，都有一點創作，——尤其是在「報酬漸減律」和「利息」的幾章中，——足以保證此書之刊行。

凡對於 Marshall 的經濟學原理，Böhm-Bawerk 的資本積極論 Clark 的分配論等書，無多所得，而高談分配論的人，是不值得理會的。因此，我對於這幾位作者，特誌謝忱。我也從下列這些作者——如 F. Y. Edgeworth，Simon N. Patten，S. M. Macvane，Richard T. Ely，Irving Fisher，H. C. Emery，J. H. Hollander，C. A. Tu-

title, F. B. Hawley, W. G. L. Taylor, and F. A. Fetter —— 在各種經濟雜誌上所發明的論文中，得到很多意思。我對於我的同事 Professor C. J. Bullock 之有價值的指示和友誼的批評，並對於 Mrs. Laura Grant Folin 在改稿上和校對上的幫忙，都是很感謝的。但我所感謝最深的，即是我的夫人，因為她的許多有益的建議，和氣的批評，和不墜的同情，不僅使此書之撰著成功，而且是在撰著此書以前的若干年的研究與預備之感應。(Inspiration)。

卡佛爾·湯摩斯尼克生

麻州劍檢，一九〇四年九月。

分
配
論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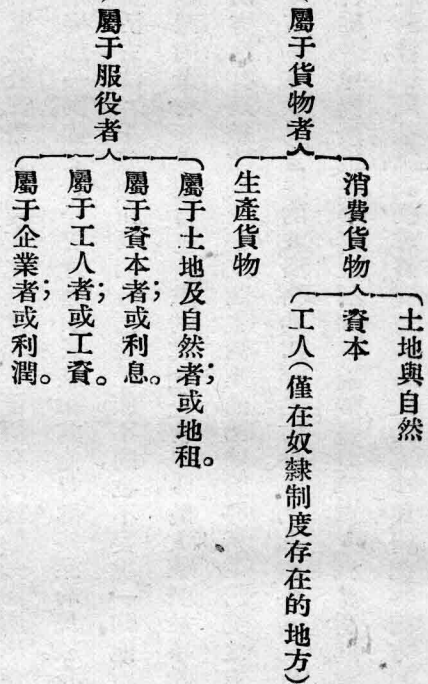
馬沙爾 (Marshall) 教授曾經合宜地說經濟學爲關於人類在生活的日常事業中的活動之研究。因爲生活的日常事業不外謀生，所以很容易將這個界說，改變爲「經濟學是關於人類謀生的活動之研究。」這兩個界說，都含着一個意義，即這門學問對於人類經濟的活動的討論較多，而對於驅使這些活動的物品的討論則較少；對於取得與使用財富的方法的討論較多，而對於財富之性質與形式的討論則較少。就實際言之經濟學者只偶然注意到構成財富的物品之分類與敘述，但是他首先要了解取得財富與利用財富的方法。換句話說，這門科學的主題，是經濟活動，而不是經濟貨物。要分開一種科學爲許多門類的理由，是因爲集中注意於一個問題的一部分，較之整個問題容

易得多。要達到這個目的，則分別門類，必使每門能將主題的一定部分，劃分出來，作專門的研究。假如經濟貨物是這門科學的主題，那分出來的每個門類應研究貨物的某類。假如以經濟狀況爲主題，那每個門類應研究些特殊狀況。但以經濟活動爲主旨，則每個門類必劃活動之某類作專門的研究。換句話說，經濟學之分科，應以經濟活動之類別作基礎。

經濟活動之一要類是用在貨物的生產上。假如廣義的說，生產是加添效用於物品的過程，那所包括的不但是平常所謂生產者的活動，而且包括貨物之運輸者，儲藏者，交易者等之活動。還有活動之一要類是從物品中抽取效用或貨物之消費。有同等重要的第三類是在貨物之評價。這三類活動沒有一類是對他種獨立的，否則我們就應當有三種分立的科學了；但是每類活動足有其特點可作專門的研究，同時這三類將一切經濟活動包括無餘，但每類仍可再分門類。

因此，這三類活動應爲經濟科學之三個主要分部的題目，即生產論，消費論，價值論。這些題目應當怎樣排列以及每類再怎樣細分，應以作者的興趣和宗旨而定。我對於價值論分類的暫時意見，如下表所列：

價值論



這本書的主要目的，是企圖解釋服役的價值，雖有關於一般價值問題之一章，不過是那種解釋的必要的導言。

作者對於經濟學之心理方面最不輕視，但據我的希望，上面的討論，足以使讀者明瞭經濟學在基本上不是一種心理的科學。心理成分僅在價值論中佔優勢。在這裏討論此科學之性質之一般問題，顯然是離題太遠；但是表明經濟學仍舊為具體的科學的希望，或為讀者所許可的。具體的經濟

科學之目的，是在說明在我們自己的經濟環境和世界經濟環境中所經驗的經濟生活之事實。如果這是經濟學之性質，而且他不是拿一個簡單原則適用於一切狀況做目的的抽象理論，則「靜態」

「動態」等字，均不能合宜地指稱此科學之任何一基本的分類。

已經脫離玄學思想的經濟學者，如能將他們所處的世界上的經濟生活之事實，作一滿意的解釋，就很滿足了。假如他們能夠找到這個解釋，則他們就可以說明這些事實應怎樣的改變，就可以促進他們自身所處之社會。對於他種文化社會，並不冒稱有同樣的知識。所以作者對於原始人類已做或應做的事，不妄加一詞，即對於今日之遠東民族和其他習俗甚深的民族，在他們的評價方法（譯者按此即指生活方法）上怎樣和我們自己的民族不同，也不妄說一句。他所要發現而加以解釋的，僅是在他所熟悉的社會——他自己所處的文化社會——的人們對於事物評價的原因。

我所用的方法，是將統治人們在工商生活上的動機為分析的研究之方法。沒有一個了解術語意義的人，會叫這個方法為玄學的或嚴格的演繹的方法。我們都觀察關於貨物和勞役之價值或種具體事實，經濟學者想對於這些事實求解釋。若對於這些解釋之探討，引起我們去研究控制人們買賣上的活動之動機，那就是說，我們有研究主觀方面的必要。與研究客觀方面的必要一樣。即主觀方